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 (四)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五)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
-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
1.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投資該類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2.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3.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4.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所投資標的有價證券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5. 本基金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6.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 (六)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揭露詳見第 13-14 頁及第 20-25 頁。
- (七)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八)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收益率、票面利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除息日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九)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十)免責聲明：

「Bloomberg®」及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以下稱 BISL) 將「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授權第一金投信(「被授權人」)為特定目的使用之。本協議所述金融產品(「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彭博不予以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對於該金融產品的所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成員)，彭博未作出有關投資一般證券或特定金融產品的適宜性方面的任何表示或保證。彭博與被授權人之間的關係，只是授權特定商標、商名與服務標章，以及在指數方面的關係，該指數係由 BISL 在不考慮被授權人或該金融產品的情況下決定、組成、與計算者。在決定、組成、或計算該指數時，彭博無義務或責任將被授權人或該金融產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發行該金融產品的時機、價格或數量等的決策。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金融產品的客戶、或有關該交易產品的管理、行銷、或交易等方面，彭博均不負有任何義務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獨立經營管理)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77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30042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40342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80661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林雅菁 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 二、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電話：(02)-2536-2951 網址：www.bankchb.com

###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6號3樓、8樓、9樓及108號3樓、8樓

電話：(02) 2725-9800 網址：www.jpmorganchase.com

###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經理公司自行辦理)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 目 錄

<b>【基金概況】</b> .....	1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10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	11
肆、基金投資 .....	11
伍、投資風險揭露 .....	20
陸、收益分配 .....	25
柒、申購受益憑證 .....	25
捌、買回受益憑證 .....	3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35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38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41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42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4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4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4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43
伍、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	43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44
柒、基金之資產 .....	44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4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6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6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8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50
壹拾參、收益分配 .....	50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50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50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51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52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	52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53
貳拾、受益人名簿 .....	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5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54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	54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	55
壹、事業簡介 .....	55
貳、事業組織 .....	5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62
肆、營運情形 .....	63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	6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67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b> .....	68
<b>【特別記載之事項】</b> .....	7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	70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	7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72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74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	126
<b>【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b> .....	127
<b>【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b> .....	130
<b>【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b> .....	137
<b>【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b> .....	140
<b>【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b> .....	141
<b>【附錄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b> .....	145
<b>【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b> .....	145
<b>【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b> .....	145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募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目前可投資國家及地區：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以美國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並排除中國。

##### (二)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上述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twn)

(三)標的指數：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1-5年BB至B債券指數 ( Bloomberg US Corp High Yield 1-5 Yr 5% Cpn Ex CCC Ex China 2% Issuer Cap )。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發生事實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款規定之比例。
-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或合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七)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八)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九)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 1.本基金係採用最佳化法指數化策略，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且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
- 2.針對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非本基金之必要策略。

### (二)投資特色：

- 1.本基金以追蹤「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本檔指數編製規則為聚焦以美國為主的全球成熟國家，並排除中國之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債券，排除高違約風險的 CCC 債，且全數為優先級債券，具備產業分散與流動性高的優勢，滿足投資人掌握投資趨勢，同時兼顧風險考量。
- 2.本基金所追蹤之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券篩選機制，且將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券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 3.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經理公司亦將揭示基金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 4.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投資人可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多元便利。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投資人整體交易成本較一般共同基金低廉，適合投資人長期投資。

### (三)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特別說明事項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依監理機構要求，發行具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投資 TLAC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

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釋例詳【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追蹤之指數，主要為以美國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並排除中國之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債券，排除高違約風險的 CCC 債且全數為優先級債券，具備產業分散與流動性高的優勢，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相較投資等級債券為低。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雖然以 ETF 的投資方式已具有分散投資標的之風險，但投資的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及其它風險。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起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上櫃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

##### (二) 上櫃日起(含當日)：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

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作業準則」(以下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及手續費率，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本基金上櫃日起(含當日)之申購之說明。
- 4.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個人：

- 1.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

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十九、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十、買回價格

- (一) 有關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二所列之說明。
- (二)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委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債券市場之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按每年 0.3%之比率計算。

####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且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 二十五、收益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四十五日(含)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受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受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

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月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三) 本基金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 本基金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啟動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機

本基金之配息率應參考所追蹤之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1-5年BB至B債券指數之平均到期收益率、最差收益率、票面利率或當期收益率，以決定ETF該次配息之參考配息率。且基金之實際配息率原則不應超過參考配息率，不應對外揭露基金實際配息率與參考配息率之差異，惟應就兩者之差異檢討並留存紀錄。

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收益分配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並得依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作為優先配發原則。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ETF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八) 配息範例：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25,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00

2. 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425,500,000 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25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25,000,000
收益平準金	5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425,500,000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275,000,000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11 元。(計算式為：275,000,000/2,500,000,000=0.11)

3.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24,725,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9.8900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3969 號函申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所列之說明。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所列之說明。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不適用，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所列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訊息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進行交易，同時依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及填寫差異原因。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交易建議等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
-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進行交易，同時依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及填寫差異原因。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及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王心妤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經歷：第一金投信固定收益部研究員 111/07~113/05

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王心妤	年 月 日~迄今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五)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訂債券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2.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14.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1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4.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第(一)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不適用。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本基金不適用。

####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 (一) 指數編製方式

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旨在計算及追蹤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中具備一定流動性、信評等級介於 B- 至 BB+ 之間、距到期日 1-5 年的美元計價公司債券之綜合表現，所有成份證券之權重計算則依據市值加權法計算調整，並設有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權重加總不得超過 2% 的權重限制，以降低流動性風險與信用。

##### 1. 標的成分股基本資料

	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
--	-------------------------------

指數英文名稱	Bloomberg US Corp High Yield 1-5 Yr 5% Cpn Ex CCC Ex China 2% Issuer Cap Index
Bloomberg代碼	I38823US Index
發布日期	2024/06/13
基期日期	2014/01/01
指數基點	100
成分債券檔數	185 (截至2024/7/31)
指數市值	224,822百萬美元 (截至2024/7/31)
到期平均年限	3.54年 (截至2024/7/31)
發行人個數	144 (截至2024/7/31)
存續期間	3.09年 (截至2024/7/31)
到期殖利率	7.35% (截至2024/7/31)
平均信用評等	BB-/B+ (截至2024/7/31)
指數編制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球企業於美國境內發行、結算之美元計價付息債券；</li> <li>2. 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 7.5 億美元；</li> <li>3. 債券信用評級參考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信評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若三家信評機構皆給予評級，依評級排序，位於中間之信用評級須達 BB-B 等級；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給予者，則使用最低須達 BB-B 等級；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則該機構給予的評級須符合 BB-B 等級</li> <li>4. 排除CCC及以下評級債券；</li> <li>5. 債券距到期日須介於 1-5 年；</li> <li>6. 需是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且票息大於等於 5%</li> <li>7. 排除次順位債券；</li> <li>8. 排除殖利率(YTW)最低的10%債券；</li> <li>9. 單一發行人上限 2%。</li> </ol>
權重計算方式與限制	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調整成份證券內容與權重。於各審核調整期間，以市值加權方法計算調整成份證券權重。此外，單一發行人佔指數權重上限 2%。
指數更新頻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即時運算最新指數值，並透過金融資訊平台即時發布。
指數計算及方法	紐約時間下午四時以Bloomberg的評價公式(BVAL)所公布之買價(Bid Side)計算

## 2.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採納選擇

- (1) 採樣母體：於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與結算且距到期日至少剩餘1年之公司債券。在此母體範圍內，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1-5年BB至B債券指數根據以下篩選標準，縮減合格標的之範圍：
- (2) 成分債券篩選標準：

- (A) 流動性：合格標的之流動性門檻為流通在外餘額至少須大於等於 7.5 億美元。
- (B) 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全球以美國為主的成熟國家或地區，同時排除中國。
- (C) 到期日：合格標的之到期日篩選門檻為債券距到期日須介於1至5年。
- (D) 付息方式：合格標的之付息方式須為固定利率。
- (E) 票息：合格標的之最低票面利率為5%。
- (F) 殖利率(Yield to Worst)：排除殖利率最低的10%債券。
- (G) 信用評級

合格標的之信用評級門檻，為三大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評定為非投資等級，並排除 CCC 級及以下之信用評級。而本指數之信評篩選規則為：若三家信評機構皆給予評級，依評級排序，位於中間之信用評級須達 BB-B 等級；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給予者，則使用最低須達 BB-B 等級；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則該機構給予的評級須符合 BB-B 等級。

### 3. 指數計算方式：

(一)本指數屬彭博債券系列指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1) \text{ 成分債券市值計算：} MV_0 = PAR_0 \times [(P_0 + A_0)]$$

$$(2) \text{ 成分債券權重計算：} W_0^i = MV_0^i / (\sum n MV_0^n)$$

$P_0$ ：債券價格； $A_0$ ：應計利息； $PAR_0$ ：面額； $MV_0$ ：市場價值

####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成分債券 A，面額( $PAR_0$ )為 10,000,000 人民幣，價格( $P_0$ )為 102(百元價)，考量距離前一付息日之天數，假設應計利息( $A_0$ )為 1%。因此該債券的市場價值

$$MV_0 = 10,000,000 \times [102/100 + 1\%] = 10,300,000$$

假設指數之成分現金為 1,000,000，整體成分債券市值為 500,000,000，則 A 債券市值佔指數市值的權重為  $W_0^i = MV_0^i / (Cash + \sum n MV_0^n) = 10,300,000 / (1,000,000 + 500,000,000) = 2.06\%$

(3) 每日報酬計算

$$Total\ Return_1 = Price\ Return_1 + Coupon\ Return_1 + Currency\ Return_1$$

$$\text{價格報酬：} R_1^{price} = (P_1 - P_0) / (P_0 + A_0)$$

$$\text{利息報酬} : R_1^{Coupon} = ((A_1 - A_0) + C) / (P_0 + A_0)$$

$$\text{匯率報酬} : R_1^{Currency} = ((F_1 - F_0) / F_0) \times (1 + R_{price} + R_{coupon})$$

$C$ 為利息分配 ·  $(F_1 - F_0) / F_0$ 為匯價變動率

####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 · A 成分債券：價格  $P_0 = 100$  · 應計利息  $A_0 = 1$  · 匯價  $F_0 = 30$

假設 T+1 日 · A 成分債券：價格  $P_1 = 101$  · 應計利息  $A_1 = 1.01$  · 匯價  $F_1 = 30.02$

$$\text{價格報酬} : R_1^{price} = (101 - 100) / (100 + 1) = 0.99\%$$

$$\text{利息報酬} : R_1^{Coupon} = ((1.01 - 1) + 0) / (100 + 1) = 0.01\%$$

$$\text{匯率報酬} : R_1^{Currency} = (30.02 - 30) \times (1 + 0.99\% + 0.01\%) = 0.067\%$$

$$\text{總報酬} : R_{Total} = 0.99\% + 0.01\% + 0.067\% = 1.067\%$$

#### (4) 總報酬指數計算

$$TR \text{ Index Level}_1 = TR \text{ Index Level}_0 + (TR \text{ Index Level}_0 \times \text{Index Total Returns}_1)$$

$$\text{Index Total Returns}_1 = \sum \text{Bond Return}_1 * \text{Bond Weight}_0$$

其中，以 2014/1/1 為基期，基期指數值為 100

####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指數值=100 · T+1 日指數報酬=1% · T+2 日指數報酬=1% · T+3 日指數報酬=1% · 則指數值分別為：

$$T+1 \text{ 日 指數值} = 100 + (100 \times 1\%) = 101$$

$$T+2 \text{ 日 指數值} = 101 + (101 \times 1\%) = 102.01$$

$$T+3 \text{ 日 指數值} = 102.01 + (102.01 \times 1\%) = 103.03$$

#### (5) 期初價值

$$\text{期初價值} = (\text{期初價格} + \text{期初應計利息}) * \text{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 (6) 期末價值

$$\text{期末價值} = [(\text{期末價格} + \text{期初應計利息}) * (\text{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 \text{償還本金金額})] + \text{債息} + \text{償還本金金額} + \text{再投資收益}$$

#### (7) 指數調整報酬計算方式

指數發行以來的累計總報酬計算是以過去一段特定期間歷史累積報酬與近期報酬以複利方式合併計算(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 · 此方法假設上一期投資組合產生

的現金全部再投資新一期的投資組合。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text{Total Return}_{t+1} = \sum(\text{Bond Return}_{t+1} \times \text{Bond Weight}_t)$$

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

$$\text{SITR}_{t+1} = [(100 + \text{SITR}_t) \times (1 + \text{Total Return}_{t+1})] - 100$$

計算完 $\text{SITR}_{t+1}$  後，新一期的 Index value 計算如下：

$$\text{Index Value} = \text{SITR}_{t+1} + 100。$$

## (二) 指數調整方式及審核機制

指數每天進行成分券審核，以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進行調整。符合/不符合要求的債券會在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更新。指數在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但會在月中每日公布。所有成份證券之權重計算則依據市值加權法計算調整，並設有權重限制，以降低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權重加總不得超過 2%。

## (三) 追蹤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有關經理公司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說明如下：

###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檔數、發行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等。當基金持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B. 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確保資料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債券交易商，彭博資訊及各新聞媒體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債券發行市場是否有重大變革或影響，如：發債金額，發債頻率，債券發行天期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債券之未來可變動之情況。

###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

本基金以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權重差異、現金部位比率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 (四)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定義：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參考該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債。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成分債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以實現基金投資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之追蹤差距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由於標的指數報酬為淨報酬指數，故在進行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時，以本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

(1) 追蹤差距計算公式：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 - 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新臺幣計價)

$$TD_t = \frac{\left( \frac{NAV_t}{Unit_t} \right)}{\left( \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frac{Index_t \text{ (新台幣計價)}}{Index_{t-1} \text{ (新台幣計價)}}$$

t：當期

t-1：前一期

NAV<sub>t</sub>：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sub>t</sub>：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sub>t</sub>：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2) 追蹤誤差計算公式：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σ<sub>日</sub>：日標準差                      σ<sub>年</sub>：年化標準差

TD<sub>i</sub><sup>TD</sup>：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每日控管：追蹤差距控管              每月控管：追蹤誤差控管

#### (五) 客製化指數編製規則

1. 本基金標的指數「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 High Yield 1-5 Yr 5% Cpn Ex CCC Ex China 2% Issuer Cap Index)」為客製化指數，但非為特定客戶偏好所編製、發行指數。本指數主要聚焦於 1-5 年期、信用評級介於 B-至 BB+ 之間的美國境內發行以及交易結

算的美元公司債。

2.市場性方面，本指數將債券未償還額要求從 1.5 億美元提高至 7.5 億美元，以確保流動性。並排除通常流動性較差的 CCC 及以下的以及次級債券，並僅選擇到期時間在 1-5 年之間的債券，一般而言流動性優於到期時間長的債券。代表性方面，本指數為完全基於條件 ( rule-based ) 的指數編製方案，確保有足夠的市場代表性，且通過最高 2%的單一發行人權重設置，以降低發行人的集中度，提高市場代表性。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追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相較投資等級債券為低，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雖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聚焦美國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可能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應對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為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排除。

###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或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出現(1)交易量不足(2)暫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時，將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並發生期貨契約流動性不足致無法交易或沖銷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外匯管制風險：投資國家若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

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2.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若有需要，將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惟辦理新臺幣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基金必須負擔從事該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基金資產。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投資之國家可能發生政治、社會、經濟變動或法規變動的風險，如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兩岸關係之發展與變化、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或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水準)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1) 由於本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使用授權費用等)及交易成本、可能之稅賦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2)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 標的指數內容變動之風險

由於指數內容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剔除或加入成分標的、改變權重配置等，本基金將評估其對於基金的影響性，並於下月初調整投資組合，中間有時間落差，故最新的指數成分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本基金投資組合完全相同。

5. 標的指數之授權終止或更換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6. 投資美國 Rule 144A 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7.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之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G-SIBs)依監理機構要求，發行具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投資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相關風險包含：

- (1)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殖利率間呈反向關係，當市場殖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同步下跌，債券持有者將面臨資本損失，債券距到期日越長，利率風險越高。
- (2)金融產業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為專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發行債券，而 MREL 債券則覆蓋了全體歐盟區域內銀行，當單一或部分金融機構可能受市場事件不利影響，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情況時，可能會造成其他性質相近銀行發行之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同步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 (3)價格波動風險：因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存在還本不確定性，以致無論主順位或次順位債券，面臨之價格波動風險均較一般債券大。
- (4)流動性風險：因債券交易為櫃檯交易，當一個投資標的買賣困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若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5)信用風險：發行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轉差，金融產業因經濟惡化面臨經營困境等訊息，可能導致債券信用評等調降，並使債券在次級市場價格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 (6)強制贖回及再投資風險：債券發行者可在債券到期前，發行公司依約定條件贖回債券，投資人面臨再投資風險，面臨投資不確定性及可能損失風險。
- (7)本金減記及利息減免風險：TLAC 債券發行機構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而 MREL 債券發行機構為非 G-SIBs 之全體歐盟銀行，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取決於發行條件中約定之最大減損本金比率。
- (8)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故其所面臨風險除了標的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9)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投資釋例：

以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曾發行的「DB 4.875 12/01/32」為例(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聯準會於 2016 年底展開新一輪的升息循環 200bps 至 2018 年底，持續升息預期引發經濟趨緩疑慮，信用利差擴大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至 80 元左右，直至 2019 年聯準會停止升息，殖利率下跌帶動債券價格上升至 105 元；2020 年 3 月 COVID19 引發經濟衰退疑慮，信用利差大幅擴大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至 70 元以下，隨後在聯準會

採取新一輪降息及資產購買計畫下，2021 年債券價格漲至 110 元相對高點，2021 年下半年在通膨上升及緊縮貨幣政策預期下，債券價格回跌至 83.4 元左右，顯示 TLAC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由於其存在還本不確定性，其價格波動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另假設投資者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 100 元美元買進面值 100 美元的該債券，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4.875% 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一年共計可收息 4.875 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是監管者認為發行人無法繼續營運時，故在停止經營狀態假設下，銀行在進入破產清理程序時將透過 TLAC 債券吸收損失，以避免損失波及到銀行的存款戶。假設五年後由於德意志銀行經營不善，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因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TLAC 債券本金將全部減計 100 元，但投資人債息收入為五年，合計 24.375 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TLAC 債券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約損失 75.625%，顯示投資 TLAC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由於其存在還本不確定性，故其價格波動風險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又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例如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 1. 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基金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 (3) 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

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3. 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 4. 跨市場交易風險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本基金主要證券交易市場包含中華民國、美國等，由於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 5.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 HIRE Act ) 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 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 2014.7.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 之扣繳。

- 2014.7.1 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 6. 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因本客製化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本指數旨在計算及追蹤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中具備一定流動性、信評等級介於 B- 至 BB+ 之間、距到期日 1-5 年的美元計價公司債券之綜合表現，所有成份證券之權重計算則依據市值加權法計算調整，並設有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權重加總不得超過 2% 的權重限制，以降低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相較於屬傳統市值型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Statistics Index 之差異如下：

	Bloomberg US Corp High Yield 1-5 Yr 5% Cpn Ex CCC Ex China 2% Issuer Cap	Bloomberg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Statistics Index		
指數成分債- 前五大產業分佈(%)	Consumer Cyclical	20.1	Consumer Cyclical	20.8
	Communications	15.9	Communications	14.1
	Energy	13.2	Energy	12.0
	Consumer Non-Cyclical	12.3	Consumer Non-Cyclical	11.2
	Capital Goods	11.1	Capital Goods	10.6
編製指數成分債與 母指數差異	信用評等	本指數僅納入信用評等大於CCC的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最低未償還額	本指數僅納入最低未償還額在7.5億美元以上的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年期	本指數僅納入到期年限 1-5年區間之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票面利息	本指數僅納入票面利息大於或等於5%之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權重	本指數單一發行人初始權重上限為 2%，與母指數不同。		
	殖利率	本指數排除殖利率最低的10%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償還級別	本指數僅包含償還級別為Senior的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資料來源：Bloomberg，第一金投信整理

##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 壹、二十五之說明。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申購人填寫之申購申請書，應載明：

- 一、申購人集保帳號。
  - 二、申購人簽章。
  - 三、申請種類(現金申購)。
  - 四、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 五、預收申購總價金(含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
  - 六、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即買回或退款時匯款帳號)。
-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4.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5.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時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2)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08%，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 =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目前本基金為 0。

##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上傳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之。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4.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2) 依作業準則之規定，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NAV(T+1)：指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 NAV(T)：指申購日當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 NAV(T+1)大於或等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 $(\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申購交易費用} + \text{申購手續費}) \times 2\%$ 。

(B) NAV(T+1)小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 $(\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申購交易費用} + \text{申購手續費}) \times 2\% + [(\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申購交易費用} + \text{申購手續費}) \times (\text{NAV}(T) - \text{NAV}(T+1)) / \text{NAV}(T)]$ 。

(3)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通知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買回基數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五)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

前述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基金資產評價匯率與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

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6.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7.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

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回之處理

###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NAV (T+1)：指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2) NAV (T)：指買回申請日當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a) NAV(T+1)小於或等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 (b) NAV(T+1)大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NAV}(T+1) - \text{NAV}(T)) / \text{NAV}(T)]$ 。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之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前述買回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

撤回買回申請，通知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計算。
保 管 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 購 手 續 費 （上櫃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2. 經理公司日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 購 交 易 費 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之。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買 回 手 續 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基金資產評價匯率與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櫃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	以基金經理費率乘以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2%所計算之數額。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每季末支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年度最低授權費用為 15,000 美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本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使用費用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等)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3.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給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

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0.4%。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 7 款至第 9 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

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註)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註)：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方針；
-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 A.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90%，視為重大差異。如遇指數組成內容調整之期間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股/債/匯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市場流動性過低(買不到足額成分債券檔數)、外匯匯出入限制、指數公司發布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不在此限。
- B. 本基金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 5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1.0%，視為重大差異。1.0% 來自於追蹤誤差回測結果+兩倍標準差(0.13%\*5+0.03%\*5\*2)。

(三)前述第(二)項第 4 款至第 5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

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C. 本基金上櫃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D.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E.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L.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M.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N.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O.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P.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Q.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R.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 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D.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E.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4)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3)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1. 基金表現、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即時預估淨值與「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

第一金投信官方網站: <https://www.fsitc.com.tw>

第一金投信官方網站ETF專區: <https://www.fsitc.com.tw/ETFList.aspx>

2. 指數組成或編製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https://www.bloombergindices.com/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

標的指數	彭博代碼
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 ( Bloomberg US Corp High Yield 1-5 Yr 5% Cpn Ex CCC Ex China 2% Issuer Cap Index )	I38823US Index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尚未成立。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

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七)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五)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

- 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

-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及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 (六)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

- 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

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所提供營業日之買價、最近成交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六、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七、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八、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

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111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3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3 年 9 月 2 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111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2 月 2 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年輕·新生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8月6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1)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 2)
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3) 2.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4)
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基金及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10 年 10 月 12 日。

註 2.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到期日 113 年 5 月 31 日。

註 3.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11 日。

註 4.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09 年 7 月 7 日。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 1.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2.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3.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 4.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 5.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6.105 年 7 月 2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7.107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 8.107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9.108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10.111 年 9 月 26 日十三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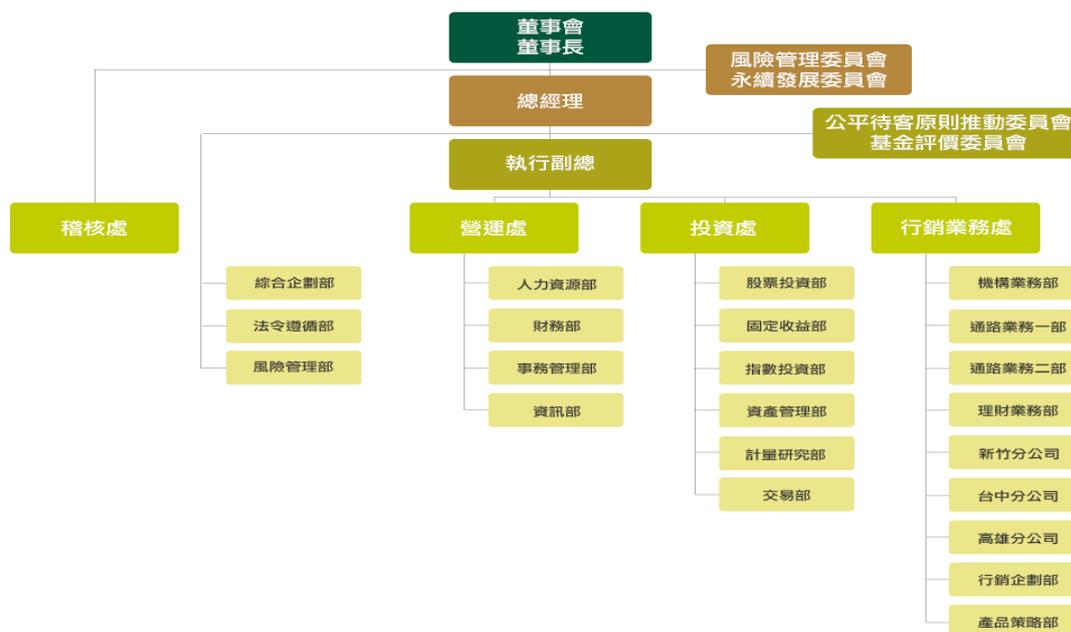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48 人)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及追蹤覆檢查核意見。</li> <li>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li> </ul>
	法令遵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li> <li>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li> </ul>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li> <li>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li> </ul>
	綜合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li> <li>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li> </ul>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li> <li>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li> </ul>
	固定收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li> <li>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li> </ul>
	指數投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li> <li>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li> </ul>
	計量研究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量投資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模組(Robot Advisory)等研究與開發。</li> <li>基金或全委帳戶相關計量策略支援與協助。</li> </ul>
	交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li> <li>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li> </ul>
	資產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li> <li>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li> </ul>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li> <li>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li> </ul>
	通路業務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li> <li>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遴選作業。</li> </ul>
	通路業務二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li> <li>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作業(含銷售機構遴選與評估)。</li> </ul>
	理財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li> <li>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li> </ul>
	新竹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li> <li>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li> </ul>
	台中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li> <li>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li> </ul>
	高雄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li> <li>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li> </ul>
	行銷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之維繫。</li> <li>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li> </ul>
	產品策略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li> </ul>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li> </ul>
營運處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li> <li>■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li> </ul>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li> <li>■ 公司及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li> </ul>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li> <li>■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li> </ul>
	事務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li> <li>■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li> </ul>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廖文偉	110/7/23	0	0%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金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副處長	有
行銷業務處 (總經理兼任)	廖文偉	113/12/1	0	0%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金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副處長	有
稽核處 資深協理	張美琪	112/3/1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日盛投信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有
投資處 資深協理	曾志峰	111/7/19	0	0%	清華大學經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董事長室/總經理室協理	有
綜合企劃部 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	何芮凝	106/5/16	0	0%	銘傳大學國際 第一金投信風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部 資深協理					貿易系學士	險管理部協理	
股票投資 部 協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財務 金融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股 票投資部經理	無
固定收益 部 資深經理	林邦傑	113/1/1	0	0%	清華大學經濟 學碩士	日盛投信固定 收益部專案經 理	無
計量研究 部 協理	黃佳毓	113/8/1	0	0%	紐約哥倫比亞 大學統計學碩 士	凱基銀行金融 投資管理業務 部資深協理	無
指數投資 部 資深經理	曾萬勝	112/6/7	0	0%	淡江大學資訊 工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 資處投資經理	無
資產管理 部 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財務 金融系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 股票基管部經 理	無
交易部 協理	闕慧如	102/10/1 5	0	0%	逢甲大學銀保 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交 易部資深經理	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林雅菁 (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會計 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 運處資深協理	無
事務管理 部 資深經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專校 國貿科	第一金投信事 務管理部經理	無
資訊部 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企管 系學士	華頓投信資訊 部副總經理	無
人力資源 部 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企 所碩士	國泰投信管理 處行政部行政 經理	無
產品策略 部 協理	李孟原	111/2/10	0	0%	美國俄亥俄州 富蘭克林大學 企管碩士	保德信投信產 品部產品發展 組協理	無
機構業務 部 協理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投資 理財部資深經 理	無
通路業務 一部資深 經理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大學 漁業經濟研究 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通 路業務部經理	無
通路業務 二部資深 副理	陳品文	113/12/1	0	0%	輔仁大學金融 與國際企業系 碩士	街口投信業務 部資深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行銷企劃部協理	王源錦	111/10/14	0	0%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無
理財業務部協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理財業務部業務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管理學碩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業務部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選任日期：111.9.26(任期 111.9.26 ~ 114.9.2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11.9.26	111.9.26   114.9.25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斯大學 投資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 總經理	第一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傅清源	111.9.26	111.9.26   114.9.25					英國牛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金融研訓院 傳播出版中心所長	
董事	廖文偉	111.9.26	111.9.26   114.9.25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第一銀行 財務處副處長	
董事	楊馥如	111.9.26	111.9.26   114.9.25					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 士	中國文化大學 教務長暨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董事	林振明	112.6.21	112.6.21   114.9.25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第一銀行 理財業務 處處長
監察人	李淑玲	111.9.26	111.9.26   114.9.25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第一金控 副總經理 兼策略規 劃處處長
監察人	陳妙娟	112.6.21	112.6.21   114.9.25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第一銀行 總稽核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2.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長江團隊研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85.046	22,174,955,048	119,834,665.5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5.9058	58,148,998,326	3,655,844,070.1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18.76	423,274,395	22,566,722.4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84.16	813,584,433	9,666,552.6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85.8	1,733,104,176	20,199,588.2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33.99	545,389,184	16,047,146.1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57.96	392,028,930	6,764,226.5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11.1023	94,012,395	8,467,798.3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6.8819	40,718,694	5,916,740.3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46.75	552,712,619	11,823,656.7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30515	46.88	393,880,946	8,401,167.0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人民幣	1130515	10.62	292,475,323	6,161,972.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980521	15.6792	316,790,636	20,204,541.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980803	6.3845	986,536,381	154,519,640.2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90306	15.7041	4,450,259	283,381.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70322	6.4115	94,810,105	14,787,475.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90924	15.6964	10,105,769	633,095.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50909	11.9537	16,060,130	297,452.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50909	6.4334	26,041,286	896,174.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70226	11.9518	6,466,870	119,793.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70516	6.4421	35,035,482	1,204,067.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30826	10.6515	27,745,261	82,298.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30904	5.7782	72,932,508	398,786.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100519	10.652	29,694,688	88,076.4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71025	5.772	13,065,282	71,515.9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981022	13.85	1,456,804,589	105,209,387.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306	13.87	1,361,151	98,124.9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1030910	18.72	327,509,865	3,873,191.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81128	18.8	604,195	7,115.2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1070302	11.4738	18,460,348	50,833.0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1101217	11.4734	62,933	173.30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7.07	341,322,869	19,997,765.0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50.15	1,714,758,854	34,192,423.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19.54	2,768,530,145	141,659,835.4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19.58	10,350,366	528,576.1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20801	17.06	18,552	1,087.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20.1811	936,762,847	1,466,550.9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20.1978	31,285,783	48,939.0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20.9	768,438,893	36,764,267.9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0.91	4,596,578	219,847.0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090925	23.79	57,299,098	2,408,550.3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21.2081	167,662,993	249,773.9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21.1842	14,917,246	22,247.9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16.82	1,336,863,588	79,464,638.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1.88	1,967,803,821	165,611,430.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6.82	178,096,550	10,587,707.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1.88	872,995,314	73,466,443.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00527	17.34	400,089,421	23,077,267.9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16.8365	424,151,109	795,943.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1.8792	408,982,852	1,087,748.9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6.8388	53,808,730	100,961.1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1.8881	451,145,819	1,198,993.5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31.95	1,595,245,421	49,923,00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2.62	2,196,794,732	174,117,005.4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2.62	27,790,351	2,202,761.1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2.0732	1,040,399,562	2,722,633.5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2.0724	54,218,836	141,895.8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20.34	2,413,803,122	118,678,409.6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20.35	71,859,908	3,531,623.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120222	20.67	117,141,067	5,667,634.4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19.8594	1,311,822,165	2,086,997.2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19.8562	182,401,971	290,232.80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6.7057	723,029,087	19,698,00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10.0396	1,215,018,101	121,022,634.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8.5443	445,430,594	52,131,860.7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10.0396	317,764,126	31,651,121.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8.5439	375,952,836	44,002,441.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10720	10.3022	2,099,038,954	203,746,179.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9.9661	405,935,573	1,286,895.1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8.4891	216,771,053	806,771.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0627	9.9663	394,324,332	1,250,063.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8.4973	164,667,754	612,263.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10.2847	32,022,108	98,371.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10.0414	234,363,424	23,339,624.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8.6158	53,067,925	6,159,388.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N 類型	1081126	10.0209	250,522	25,000.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N 類型	1081126	8.6173	2,949,656	342,296.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I 類型	1120705	10.124	66,859,374	6,604,076.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249	71,893,096	1,720,918.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7.7348	21,162,477	605,737.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N 類型	1081126	9.2543	334,694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N 類型	1081126	7.7349	5,286,278	151,308.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9.3266	100,306,932	339,798.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7.9898	24,677,876	97,585.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9.3271	114,883,996	389,157.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8.0017	29,216,718	115,362.3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5.16	674,301,511	44,465,287.0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 型	1090917	15.17	19,927,167	1,313,946.5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14.042	385,649,317	867,710.4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 型	1090917	14.0422	44,163,358	99,366.3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0.15	186,903,337	18,411,169.3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0.15	10,231,554	1,008,447.4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9.3966	172,652,140	580,515.4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9.3969	3,464,394	11,648.1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1.69	95,138,685	8,136,681.4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N 類 型	1090917	11.69	4,647,268	397,460.4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	1090917	10.827	61,697,049	180,039.1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N 類 型	1090917	10.8276	4,761,381	13,893.6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 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9.387	36,721,828	3,912,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 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8.1928	30,967,254	3,779,8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 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6076	84,015,664	2,160,963.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7.3012	50,206,374	1,522,426.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8.7918	404,725,265	1,454,443.5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6312	165,534,695	685,341.3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9.8629	33,981,562	1,879,729.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9356	1,325,796	91,148.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	1110525	14.67	400,304,559	27,278,037.6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	1110525	13	96,365,418	7,414,377.7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N 類型	1110525	14.68	10,455,824	712,479.6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N 類型	1110525	13.04	29,865,436	2,290,629.80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1110712	23.37	150,460,141	6,439,00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1116	10.6305	557,436,493	52,437,328.9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新臺幣	1121116	10.4891	42,720,245	4,072,806.8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1121116	10.7836	32,723,491	95,875.6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美元	1121116	10.6397	8,061,295	23,937.9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1130902	9.98	4,546,088,559	455,364,555.6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圓	1130902	98.74	1,725,328,633	79,293,963.2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第一商業銀行及全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6 樓之 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7 樓之 10。
國泰綜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8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8 樓、20 樓、21 樓、22 樓暨 39 號 2 樓暨 218 號 4 樓、7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528000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818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參與證券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參與證券商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	02-66392000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尤怡文



簽章

總經理：

廖文偉



簽章

稽核主管：

張善煥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林雅菁



簽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1)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2)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3)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4)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5)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6)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7)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9)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10)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11)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 2.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

單，納入控管。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條文對照表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p>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另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第一金美</u></p>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p>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u>經</u> 向金管會核准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九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債券市場之共同</u> 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u> 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第十七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款	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需要，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三十款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及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明訂附件編號及作業準則名稱。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字。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櫃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 <u>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 High</u>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標的指數名稱。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Yield 1-5 Yr 5% Cpn Ex CCC Ex China 2% Issuer Cap )」。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 <u>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u>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名稱。
第四十四款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七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 <u>第二個營業日</u> ；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 <u>基金為收益分配</u> ，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十八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 <u>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可能持有問題公司債，爰增訂「問題公司債」之定義。
第四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u>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可能持有問題公司債，爰增訂「問題發行公司」之定義。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u>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u>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b>第三條</b>	<b>本基金募集額度</b>	<b>第三條</b>	<b>本基金募集額度</b>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募集額度、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本基金募集係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3.另增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本基金募集係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本基金募集採申請核准制及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增列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u> 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b>第六條</b>	<b>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b>	<b>第六條</b>	<b>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b>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三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令，爰增訂本項。
<b>第七條</b>	<b>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七條</b>	<b>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 <u>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又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u>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四項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第四項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p>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u>現金</u>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p>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p>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七項	<p>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u>  </u>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
	(刪除)	第八條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八條	<p>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p>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u>參</u>億元整。</p>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u>  </u></p>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之規定。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元整。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b>第九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b>第十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b>第十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十一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美元優選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第七款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第四項第七款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	第四項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b>第十一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二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 (櫃)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之	同上。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上市(櫃)費及年費；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配合引用款次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調整，爰修訂文字。
<b>第十三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四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現金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請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請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請，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五款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第八項 第五款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編號及本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名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b>第十四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五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一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項第一款第六目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交易，爰修訂文字，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八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 <u>附件二</u>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及明訂附件二，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u>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b>第十五條</b>	<b>關於指數授權事項</b>	<b>第十六條</b>	<b>關於指數授權事項</b>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 High Yield 1-5 Yr 5% Cpn Ex CCC Ex China 2% Issuer Cap)</u> 」，係由 <u>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指數名稱)，係 (指數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明訂標的指數、指數提供者名稱。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得依 <u>指數授權契約</u> 規定，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於 <u>指數授權契約中所定義之區域</u> 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二款	以基金經理費率乘以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2% 所計算之數額。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每季末支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年度最低授權費用為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	同上。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15,000 美元。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應按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	同上。
第四款	經理公司應按指數授權契約給付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第四款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	同上。
第五款	<p>指數授權契約之期間及終止相關事宜：</p> <p>1. 指數授權契約應自「生效日」起生效。除因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或法令或衡平法而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繼續有效。</p> <p>2. 若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無法補正或違約方未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補正，則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p> <p>3.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何一方於自動延長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首次契約期間 (二年) 及自動延長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二年。</p>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明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明訂本基金投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p>金之安全，並<u>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p> <p><u>(二)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p> <p><u>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u></p>	<p>保基金之安全，並<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一)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p> <p><u>(二)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p> <p><u>(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u></p>	<p>資方針及範圍。</p>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p>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四)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發生事實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款規定之比例。</p> <p>(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投資比例</p>	<p>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 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或連續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以上。</p> <p>(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p>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或合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u>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u>（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u>國內外金融市場</u>（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u>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u>百分之五(含本數)</u>，或連續<u>三個</u>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u>百分之八(含本數)</u>以上等<u>不可抗力情事</u>。</p> <p>(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u>三</u>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p>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p>	<p>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p>	<p>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p>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 <u>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u> 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u> 或其他經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u> ，辦理本 <u>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u> 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 <u>基金匯入及匯出時</u> ，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 <u>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 ，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經理公司得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	酌修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債券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無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爰刪除以下限制。
第八項 第十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八項 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但書。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刪除之。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本基金無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爰刪除以下限制。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p>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第八項 第十三款</p> <p>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新增)</p>	<p>明訂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p>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比例上限，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同上。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第八項第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	同上。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款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第八項第十四款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十五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
第九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配合引用款次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項。
<b>第十七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八條</b>	<b>收益分配</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四十五日(含)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分配時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受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p>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前款可分配受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u>當月</u>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u>每月</u>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p>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u>當次</u>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u>每次</u>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刪除)	第二項	已移列至第 1 項，其後項次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u>第四十五</u> 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時間。又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計算；</u> <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管理公司之報酬。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參 (0.3%) 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 (0.16%)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 (0.1%) 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 (0.06%) 之比率計算。</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市 (櫃) 之日 (含當日)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p>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p>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p>	<p>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p>	<p>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p>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基金資產。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第五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總價金給付時間及扣除費用。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請總價金、申請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請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請總價金、申請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請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力事件 ( (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 )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事件 ( (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 )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二十</u> (含) 以上；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    </u> (含) 以上；	明訂任一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暫停交易之比例。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p>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字。
第七項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三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七項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四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十二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明訂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p>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u>、<u>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u>所提供營業日之買價、最近成交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自<u>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u>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爰增訂其淨值計算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五項	<p>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新增)	明訂匯率換算之計算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p>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p>		(新增)	明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四</u> 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    </u> 位。	值之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配合引用條項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使而消滅。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六項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第六項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之。
第七項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p>	(新增)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p><b>第八項</b>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新增)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p><b>第九項</b>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p>	(新增)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第十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幣制	幣制
第一項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p>	明訂本基金匯率計算方式。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b>第三十三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四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 <b>第四款</b>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第一項 <b>第四款</b>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b>第十一款</b>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b>第十一款</b>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b>第三款</b>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第二項 <b>第三款</b>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b>第九款</b>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b>第九款</b>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項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b>第十款</b>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b>第十款</b>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b>第一款</b>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	第三項 <b>第一款</b>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 <u>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u>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 <u>送達</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u> 視為已依法送達。		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b>第三十四條</b>	<b>準據法</b>	<b>第三十五條</b>	<b>準據法</b>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b>第三十六條</b>	<b>本契約之修正</b>	<b>第三十七條</b>	<b>本契約之修正</b>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增訂文字。
<b>第三十七條</b>	<b>附件</b>	<b>第三十八條</b>	<b>附件</b>	
	本契約之附件一「 <u>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訂有附件，明訂附件名稱。
<b>第三十八條</b>	<b>生效日</b>	<b>第三十九條</b>	<b>生效日</b>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配合本基金採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效。	生效之日起生效。
		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 【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為：美國。

###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 億 3,589 萬人(2023)	國內生產毛額	27 兆 3,578 億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2.5%(2023)	失業率	3.633%(2023)
進口值	3 兆 1,124.1 億美元(2023)	出口值	2 兆 507.4 億美元(2023)
主要進口項目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石油原油、電話機(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電話)、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醫藥製劑(2023)。		
主要進口來源	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德國、日本、南韓、越南、臺灣、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英國、法國、泰國、瑞士(2023)。		
主要出口項目	石油原油、航空器和太空船及其零件、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2023)。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蘭、德國、日本、英國、南韓、巴西、法國、新加坡、印度、臺灣、比利時、澳洲(2023)。		

(2)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和國防產業	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航空旅行和新飛機的需求銳減，但疫情過後航空運輸激增，對客機的需求重新增加。航太產業受到美國政府影響大，美國政府提供大量資金同時也實施嚴格監管，由於國際航空貿易很容易受到政治氣候影響，美國國家工業安全計畫和國防安全局所制定的政策，也隨外交關係的惡化或改善有所改變。目前世界各地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持續推動國防和航太產業成長，製造商必須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改革，花費大量資金進行研發才能跟上競爭對手。全球已進入商業太空領域，太空探索目前最大的挑戰就是讓兩段火箭都可重複使用，而在地球軌道高度飛行時能接收新的推進燃料則是另一挑戰。航太科技公司SpaceX和Blue Origin已成功開發可重複使用的太空火箭，能有效降低火箭發射成本。依據美國航太工業協會在2023年度的報告，美國航太和國防產業共創造4,180億美元經濟價值，約占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 1.65%。美國國防支出持續的增加，為更先進的戰鬥機和航空設備研究開發計畫提供資金，儘管面臨通貨膨脹壓力和持續的供應鏈中斷，航太和國防產業在2022年締造9,520億美元銷售額，整體出口額達到1,048億美元，出口成長率4.4%，產品共外銷至全球213個國家，主要出口地為法國、加拿大、巴西、英國、德國，而進口國為法
---------	---

	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整體產業保有773億美元貿易順差，比前一年成長50%。
半導體產業	由於資訊自動化已不可缺，半導體和電路製造業一直是美國廣泛的出口產業，也是美國最有價值的產業之一。依據IBISWorld 統計報告，2023 年美國半導體製造產業營收主要組成以半導體產品(含microprocessors)達311億美元(市場占有率48.1%)為最高，其次為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s)的128億美元(市占率19.8%)、記憶體(Memory)的55億美元(市占率8.5%)、電晶體(Transistors)的25億美元(市占率3.8%)，以及二極體(Diodes)和整流器(rectifier)的10億美元(市占率1.6%)，其他產品合計118億美元(市占率18.2%)。隨著疫情引發的晶片短缺期間的極端需求結束，2023年整體產體收入下降至646億美元，比2022年下降4.6%，但IBISWorld預料到2028年，營收將以2.5%的複合年均成長率增加至697億美元。
電腦硬、軟體產業	由於電腦產品日益標準化，加上電腦消費市場在美國、日本和西歐接近飽和，電腦產品需求量並不穩定，競爭激烈下產品價格逐年下降。2023年美國電腦製造業營收下降至97億美元，成長率為0.6%，歸因於電腦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相似外，國外進口量增加刺激零售價格下跌。有些較大的製造商尋求收購軟體公司，因為軟體可以帶動電腦和伺服器買氣，也能夠交叉銷售產品增加額外收入來源。市研機構 IBISWorld 預測，由於美元疲軟和供應鏈改善將可促進產業成長，截至 2028年，營收預計將以1.9%的複合年均成長率躍升至106億美元。上游半導體和電子輸入製造技術的快速發展，標準化組件組裝和不斷下降的生產成本造成企業逐底競價，迫使電腦業者擴大提供資訊科技諮詢、高端伺服器和軟體等服務，帶動一系列的收購、合併和出售。與此同時資訊科技業也開始加大對伺服器的投資，企業也紛紛轉向雲端運算，對伺服器和資料中心進行大量投資。美國國內製造的電腦數量雖大大減少，但隨著產品在全球的需求增加，將繼續擴大其全球影響力，特別是在新興市場和上游市場。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公債		公司債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	25,565	3,827	3,518	1,370	1,445

註：種類至少應區分公司債、公債等各類型。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15,184	16,853	30,962	27,436	30,049	26,360	913.2	1,075.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5.04	106.69	18.43	21.36

註：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2)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SDAQ)。
- (2)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交割制度：T+2。
- (5)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 Maturity )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 Maturity )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含 )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 含 )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 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 櫃 ) 轉下市 ( 櫃 ) 者，以該債券於 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含 )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 含 )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 含 )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 含 )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 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 Maturity )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 (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 十五 )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 七 )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 八 ) 認購 ( 售 )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 九 )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 如：一周、一個月等 )。
- ( 十 )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 如：一周、一個月等 )。
- ( 十一 )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 ( 櫃 )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

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得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爰揭示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如下：

### 一、啟動時機

上開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經理公司應召開評價委員會，但就第一、四種情形期間持續一個月者，評價委員會應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並完成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評價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定期評估檢討基金之評價機制。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七) 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

###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一)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

1.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正面(包含對價格評估無影響)或無法判斷者(如資產重組等)者，依保守原則，採最近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格。
2.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負面者，基金經理人應檢附相關資料，並評估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如無法評估該事由對價格之影響時，投資標的之評價模型採「指數收益法」(註)為之；但評估結果的可能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最近之收盤價格。

(註)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交易之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至某交易所及某類股指數，依照該交易所之該類股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二) 國外債券評價方法，依據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或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相關資料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2. 該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3.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4.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5. 其他相關資料。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

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附錄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Bloomberg®」及本協議所授權的指數（「彭博優選美元非投資等級 1-5 年 BB 至 B 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 High Yield 1-5 Yr 5% Cpn Ex CCC Ex China 2% Issuer Cap)」），為指數管理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公司（「BISL」）（統稱「彭博」），及/或一家或多家第三方提供者（「第三方提供者」）的商標或服務標章，並且業已授權第一金投信（「被授權人」）為特定目的使用之。在第三方提供者提供與本指數有關的智慧財產範圍內，該第三方之產品、公司名稱及圖案為其商標或服務標章，第三方提供者保有其所有權。本協議所述金融產品（「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不予以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對於該金融產品的所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成員），彭博及任何第三方提供者未作出有關投資一般證券或特定金融產品的適宜性方面的任何表示或保證（明示或暗示）。彭博與第三方提供者與被授權人之間的關係，只是授權特定商標、商名與服務標章，以及在指數方面的關係，該指數係由 BISL 在不考慮被授權人或該金融產品的情況下決定、組成、與計算者。在決定、組成、或計算該指數時，彭博無義務或責任將被授權人或該金融產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發行該金融產品的時機、價格或數量等的決策。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金融產品的客戶、或有關該交易產品的管理、行銷、或交易等方面，彭博及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不負有任何義務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